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枝源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3

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公 2023003 号招标,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公 2023003 号)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助餐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巢湖,府田,三井,龙锦,飞龙,秦岭,绿都,府成,府新,华山,洪福,世茂,藻江,龙城共十四个社区。
- 2、人数:日均 150 人左右
- 3、伙食标准:四菜一汤,一大荤,一小荤,两个素菜,一份汤,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 4、扩大万家安中央厨房,除万家安以外的助餐点全部统一按照盒装方式进行现场分发。
- 5、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价格

12 元/人次,90 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 12 元/人次,60-89 周岁老人个人支付 5 元/人次,政府补贴 7 元/人次。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公 2023003 号)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服务期限

一年,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五、质量保证与要求

1、乙方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

训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从业人员应做到服务热情细心，配送及时，对老人用餐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能够积极予以解决或进行反馈。对老人或甲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记录备查。

2、餐厅餐具、工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3、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证换发、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接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人员登记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材料，否则作违约处理

六、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时间、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结算方式:按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街道补贴部分由街道与乙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进行结算，费用于次月的20日前支付。90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12元/人次，60-89周岁老人个人支付5元/人次，政府补贴7元/人次。

八、考核办法

1、甲方有权收集就餐人员的就餐要求（包括套餐的菜品组成、味道数量、品质），随时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若有就餐人员投诉3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500元，并在2日内改进品种品质。

2、要求乙方在每日中午的11:30之前按甲方指定人员和份数将套餐送到各助餐点，并应保证所提供套餐的温度。

3、乙方应遵守财务纪律，不得出现偷刷助餐卡等违规操作现象，一旦被发现则按甲方损失以一罚十赔偿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套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的，以营养，健康，卫生为宗旨，合理搭配膳食，杜绝使用不新鲜原料和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类似事件，将追究乙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甲方书面同意以外，乙方将该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三、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西苑二社区(85)幢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三井支行

账号: 109950000000013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